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策勒县急需领域专业干部人才（团队）引进项目二次

标段名称：2026年策勒县急需领域专业干部人才（团队）引进项目二次（包一）

项目编号：CLX-2026-060号-01

标段编号：CLX-2026-060号-01-1

采 购 人： 策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代理：新疆瑞航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盖章）：策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903-6712323

详细地址：策勒县多斯鲁克南路286号

招代理机构（盖章）：新疆瑞航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阮先生

电　　话：0903-2063459/15009032966

详细地址：策勒县二闸1315国道东面64号附1004-01号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6年11月24日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7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1719818645@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交至或邮寄（EMS）招标代理公司财务室办理（联系电话18799349957）。（注：废标项目投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

4.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3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3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年策勒县急需领域专业干部人才（团队）引进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策勒县急需领域专业干部人才（团队）引进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4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X-2026-060号-01

项目名称：2026年策勒县急需领域专业干部人才（团队）引进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300000元；

资金来源：天津援疆资金（已落实）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年策勒县急需领域专业干部人才（团队）引进项目二次（包一）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引进算力人才核心骨干。

备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一，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全部完成；（具体时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4日11：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6年11月24日11：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24日11：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错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特别强调：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策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　　话：0903-6712323

详细地址：策勒县多斯鲁克南路 286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瑞航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策勒县二闸 1315 国道东面 64 号附 1004-01 号

电　　话：0903-2063459/1500903296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策勒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903-671264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策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903-6712323 详细地址：策勒县多斯鲁克南路286号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瑞航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策勒县二闸1315国道东面64号附1004-01号 电　　话：0903-2063459/15009032966 联 系 人：阮先生
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6年策勒县急需领域专业干部人才（团队）引进项目二次 标段名称：2026年策勒县急需领域专业干部人才（团队）引进项目二次（包一） 项目编号：CLX-2026-060号-01 标段编号：CLX-2026-060号-01-1
4	采购方式及评标方法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两轮或两轮以上报价，投标人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投标人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注：磋商小组也可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磋商次数）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采购内容	引进算力人才核心骨干；（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6	合同履约期	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全部完成（具体时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7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300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00元 此预算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元（叁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新疆瑞航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30153811092004709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北京西路支行 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2026年11月24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新疆瑞航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新疆瑞航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换取收据。**注：本项目一次保证金不得作为二次投标使用，需重新缴纳。**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

		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 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3. 保函投保金额(元)：3000.00元（叁仟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6年11月24日----2027年02月21日（90 日历天）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标项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2026年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2026年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及备案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3000.00元;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0	信用情况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①“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查询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11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 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 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取银行保函、汇票或现金的形式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足额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超过中标价的10%，具体以与业主协商为准；
13	项目地点	策勒县即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是否组织勘踏现场	不组织
1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
16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启动、中期推进、成果验收三个阶段进行拨付与使用。“首次发放30%、中期发放30%、末期发放40%”比例分期拨付资金。其中，签订合同后先拨付总资金的10%作为启动资金(该笔款项包含在首次的30%额度内)。
17	资金来源	天津援疆资金
18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1719818645@qq.com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瑞航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2063459 地址：策勒县二闸1315国道东面64号附1004-01号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
20	招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24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23	递交投标文件 的地点及方式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 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 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 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 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11月24日上午11:00-11：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使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所有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3人；（采购人派1名代表参与项目评审工作）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6	报价说明	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研究经费、往返交通费、调研交通费、食宿费、人身意外保险费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7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按照100万元以下按1.5%计取； 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28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	**补充说明**	一、（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 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 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 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4）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章开标、评标第五十七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报价低并不作为唯一中标因素。 二、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 ”、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

		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 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 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4、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6、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机构； 7、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 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 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9、备案的财务审计报告:是指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申请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 10、（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 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 （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 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 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 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 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31	**重要提示**	（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 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 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 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2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33	**其他**	**（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 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 、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供应 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标人应提供保证函，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未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后面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总则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标项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2026年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2026年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及备案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3000.00元；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定义

1、“采购人 ”系指策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瑞航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 ”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候选）供应商 ”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 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5、“服务 ”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的设计、售后以及其它相关的义 务。

（三）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供应商未按规定（金额不足、交纳方式、交纳时间）提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1 供应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执行合同的。
2.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说明

1、磋商文件组成：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 5 天前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的澄清要求不再接收）。对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 收到的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 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 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 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 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 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报价函部分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首轮）；

2、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部分要求。

3、技术文件

（1）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

4、商务文件

（1）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 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 价格。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4、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6、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 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五、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供应商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4）供应商应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 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 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5）供应商后续报价，根据一次报价下浮，各类分类分项工程相应总价下浮。

（6） 响应文件中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视同为投标人存在两个报价。

（7）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函备注处注明。

（8）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六、报价有效期

（1）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 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 特殊情况下， 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 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 回报价保证金； 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 不得修 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平台。**如因磋 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签收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 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2）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3、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 文 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 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 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 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 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八、磋商

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 ”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磋商 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 评 定出成交供应商。

3、磋商程序

（1） 公开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形成的报价内容进行公开。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初步审查中有任 意一项未通过，否决其投标；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

磋 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 有实 质性（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变动时，磋商小组以书面 形式通 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监督人员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 报 价及有关承诺。（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 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 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 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 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供应商最后有效报价的认定：

致力于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环境、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 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报价处理。

4、磋商纪律

（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应当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 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九、签定合同

1、签定合同

（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 出之日起 30日内；

（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 可从侯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 并签定经济合同。

（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 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 等，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5） 合同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2、合同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 专用合同；

（3）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8） 评标答疑记录。

十、法律责任

1、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 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 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 至（五） 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无效。

（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一、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 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 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 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 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 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 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 解释权属新疆瑞航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十二、招标失败条件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4.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十三、质疑及答复

1、质疑的提出

（1）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3）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 。 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 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 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 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 质疑 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 明 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0）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1）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1）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2）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5）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6）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7）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8）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 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10）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 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 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四、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分细则：

评标办法及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不通过
资格性评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2026年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2026年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及备案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	是否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是否提供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		
	6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或保函；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申明函。		
	8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 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申明函。		

	注：如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文件签署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证明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投标有效期、授权有效期限等相关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价；		
	8	投标报价是否为唯一报价，有多个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9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10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1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技术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以上有一项不通过的结论为不通过；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入下阶段评审。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报价部分 10 分**		
1	价格得分	10分	（1）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10% （3）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	**商务部分 12 分**		
1	核心团队人员配置	12分	拟派项目团队配备人员，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12人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或近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78分**		
1	项目理解	2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程度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背景认知；2.项目现状与痛点分析；3.项目整体实施思路与解决方案；4.项目落地适配性分析等。以上 4 项内容齐全且同时满足、内容充分、逻辑严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必要步骤缺失，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语句有歧义，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形）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	规划编制专项方案	2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规划编制专项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1.产业布局；2.源网荷储；3.绿电直连；4.算电协同；5.分阶段实施计划等； 以上 5 项内容齐全且同时满足、内容充分、逻辑严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必要步骤缺失，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语句有歧义，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形）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	成果质量与落地保障方案	24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成果质量与落地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1.规划成果评审；2.修改完善；3.纸质+电子版交付；4.产业推介；5.项目对接；6.验收结题制定专项保障措施；以上 6 项内容齐全且同时满足、内容充分、逻辑严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4 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必要步骤缺失，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语句有歧义，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形）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及成果后续服务保障	9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及成果后续服务保障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1.长期成果答疑；2.产业对接；3.政策咨询等； 以上3项内容齐全且同时满足、内容充分、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必要步骤缺失，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语句有歧义，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形）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1）参与打分的原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2）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评审得分为磋商小 组各成员评审得分之和的平均分。

6、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全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供应商报价 超出 预算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报采购领导小组批准后有 权停止本次磋商采购，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 式进行采购。

7、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2）在整个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3）未提供保证金的；

（4）供应商串通报价；

（5）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6）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成交服务；

（7）未按文件规定装订响应文件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供应 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6年策勒县急需领域专业干部人才（团队）引进项目二次（包一）

二、项目预算金额：30万元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全部完成（具体时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四、采购项目实施地点：策勒县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按照项目启动、中期推进、成果验收三个阶段进行拨付与使用。“首次发放30%、中期发放30%、末期发放40%”比例分期拨付资金。其中，签订合同后先拨付总资金的10%作为启动资金(该笔款项包含在首次的30%额度内)。

六、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1.引进背景

策勒县拥有大面积未利用荒漠戈壁，光照资源富集，储能电站，具备发展绿电算力天然基础。当前风光项目储备、算力园区规划、能耗管控、专项债券申报同步推进，现有干部缺少能源算力跨领域实操能力，亟需专业团队承接政策落地、项目谋划、行业全流程技术指导。

2.引进要求

引进 2-3 名核心骨干组成的专业团队，组建专家团队，立足县域资源禀赋，规划新能源开发、源网荷储、绿电直连一体化布局，明确算力落地场景规模、算电协同路径与分阶段实施计划。

3.主要内容

（一）引进团队工作内容

编制一份县域新能源与算电协同发展规划方案，明确产业布局、实施路径及分阶段计划，用作指导策勒县新能源与算电产业发展。

（二）核心产出成果：《策勒县新能源开发与算电协同发展一体化布局规划方案》。

4.实施进度安排

（一）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周期 4 个月，分四个阶段推进：

第一阶段：调研启动期（第 1 个月）

1. 完成团队签约，核心团队进驻策勒县；

2. 联合县发改委、国家电网开展全域实地踏勘，梳理产业资源、政策、场地基础资料；

3. 召开多部门联合座谈会，明确项目核心方向，出具初步调研提纲。

第二阶段：方案编制中期攻坚（第 2-3 个月）

1. 分模块编制绿电+算力规划初稿；

2. 每月组织部门评审会，根据各单位意见修改完善方案；

第三阶段：成果完善与汇报（第 4 个月）

1. 整合全部专项方案，形成完整成套成果汇编；

2. 组织县级专家评审会，修改完善所有规划文本、可行性报告；

第四阶段：收尾落地对接（第 4 个月）

1. 完整交付全部电子版、纸质版成果资料；

2. 对接能源企业、算力投资机构，推介策勒能源+算力项目；

3. 完成项目工作总结、经费决算，开展项目验收。

（二）规划落地计划

近期策划（1-2年）： 依托策勒资源禀赋，建设能源+算力产业发展试点。

远期策划（3-5年）：落地发展算力+绿电直连产业等多元产业。

七、考评体系与资金拨付

（一）考评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入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核心骨干人数	2-3 人
		编制能源+算力产业发展方案/报告份数	≥1 份
		完成调研行程覆盖乡镇/企业数	≥10 个
		方案及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率	100%
	质量指标	产业发展方案与县域实际契合度	高（第三方评估）
		规划成果的合规性（空域、国土等）	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
		项目整体按期完成率	100%（4 个月内）
	时效指标	阶段性成果按期交付率	100%

		总投资控制率	≤100%（30万元）
	成本指标	专家技术服务费占比	≤方案批复比例
		协助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预期（年）	≥500万元（规划测算）
直接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偏远地区降低用电成本预期	≥20%（规划测算）
		提供就业岗位 / 创业方向数量	≥30个（规划建议）
		规划成果有效期及指导年限	≥5 年
可持续性指标	可持续影响	方案滚动修编接口设计	含定期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
		核心规划建议被政府采纳率	≥80%（后续1年内）
	年度运营	后续对接社会资本/企业落地	形成至少1个意向项目
		采购方（策勒县发改委）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协同部门（国网 /自然资源 / 工业园区等）满意度	≥90%
		受援地区群众对低空经济知晓度	≥70%（抽样调查）

（二）资金拨付

根据项目计划工期按照项目启动、中期推进、成果验收三个阶段进行拨付与使用。“首次发放30%、中期发放30%、末期发放40%”比例分期拨付资金。其中，签订合同后先拨付总资金的10%作为启动资金(该笔款项包含在首次考核的30%额度内)。考核与资金拨付方式如下：

具体计划安排如下：

首次考核：团队工作满一个月后进行考核，优秀（90分及以上）拨剩余20%项目资金；合格（60 ~ 89分）拨付10%项目资金，限期整改完毕后，用人单位再次考核评分达90分及以上，拨付剩余10%项目资金；不合格（60分以下）暂停拨付资金，终止合同，并追回已拨付启动资金的50%。

中期考核：项目进行第二次考核，优秀（90分及以上）拨30%项目资金；合格（60 ~ 89分）拨付15%项目资金，限期整改完毕后，用人单位再次考核评分达90分及以上，拨付剩余15%项目资金；不合格（60分以下）暂停拨付资金，终止合同。

末期考核：主体工作完成后进行第三次考核。优秀（90分及以上）拨40%项目资金；合格（60 ~ 89分）拨付20%项目资金，限期整改完毕后，用人单位再次考核评分达90分及以上，拨付剩余20%项目资金；不合格（60分以下）暂停拨付资金，终止合同。

注：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 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_____

2、交付地点：_____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采购人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交易中心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一份，采购代理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 中， 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 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 ”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 ”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 1）（ 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 下同） 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 ”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 ”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项目验收单 ”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 ”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 ”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 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 ”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 ”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 ”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 ”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6 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7 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8 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9 项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 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 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偏离表》 (如果被采购人接受) 相一致， 同时，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采购项目验收单》， 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 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 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 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 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 包括 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 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0 项 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 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 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 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 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 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 乙方不负保修责任， 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 或修理服务， 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 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 错误， 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 能， 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 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 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 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 而造成本合同不 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 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 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 甲方应按乙方提供 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 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 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 向甲方提供备品、 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 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 无论甲方是 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 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 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 相关成本费由甲方 承担， 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 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 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 乙方均已得 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 乙方负 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 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 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 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 或乙方未能 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 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 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 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 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 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 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 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 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 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 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 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 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 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 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 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 甲方如延期付款， 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支付违约金； 乙 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 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 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 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 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 灾害， 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 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 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 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 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 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 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 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 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 式发送， 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 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 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 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 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 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 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 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 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 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 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 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 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 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 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 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 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 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 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 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第 31 项的规定）：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 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 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 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 保证金，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 和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 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开标一览表

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提供2025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及备案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2026年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2026年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八、提供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九、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十、商务评分证明材料；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二、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四、技术标投标格式；

十五、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十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十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十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单位）：

收到你们的_____（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本项目的安装、保险、运输、装卸、验收、等一切费用。投标总价为￥： 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投标保证金。

10 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其他说明。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招标单位）：

我方在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后，未在招标文件中发现任何限制投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 标 报 价	小写： 元 大写：_____	
3	服务期限		
4	备注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明细表中某一项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1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明细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总价（元）						

注：1.投标单位在填写报价明细表时需按照服务需求所列明细逐项报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授权委托人名称）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_（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 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授权有效期限___天。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部　门：_____职务：_____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意：如参与投标人员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则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提供2025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及备案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2026年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2026年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商务评分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要求填写（格式自拟）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对应填写，如投标企业填写无偏离或此表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详细要求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 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

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技术标投标格式

目 录

供应商应按照详细评审严格编制技术标

十五、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供应商须把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有偏离说明偏离情况。

4、未按以上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 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一 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一 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一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一 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一 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一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一 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一 5 000 万 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一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一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